

中共东至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东农工组〔2024〕3号

关于东至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同意实施。为进一步强化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和《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告。批复文件下达7日内，在县政府网站以及项目涉及的乡镇、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县级公告内容为批复文件、项目清单，乡镇公告内容为涉及本乡镇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并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

二、迅速组织实施。项目批复后，原则上由所在乡镇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跨乡镇实施的项目、专业技术强的项目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涉及的乡镇、村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调度，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三、严格实行工程类项目招投标和监理制度。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工程监理制度。

四、加大项目监管力度。项目批复后，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规范签订施工合同，根据项目进度合理确定衔接资金拨付进度，不得在合同中违规提高支付门槛。资金支出严格执行直达管理要求。

五、严格项目验收管理。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主动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后，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从收到验收申请到完成验收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项目验收后，工程类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组织开展结算决算。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 15 天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联农带农情况等。

五、做好项目经营运行管理。项目竣工后，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项目确权、

移交、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工作，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建立管护运营机制，确保资产正常运转，保障项目持续发挥效益，防止出现资产闲置浪费。

六、规范项目档案管理。所有衔接资金项目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附件：东至县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中共东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月25日